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國簡字第2號

原告 謝健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其於起訴前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（或請求賠償未獲處理）之證明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經遭拒絕或逾30日未開始協議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者，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於起訴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7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其於起訴前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，經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（或請求賠償未獲處理）之證明文件。茲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前開規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